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，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3年4月1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》，对公司预计2012年度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400万元，实际发生7594万元，超出预计金额2194万元进行确认。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1名关联董事李百成回避表决，6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，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预计2012年度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400万元，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原因实际发生7594万元，超出预计金额2194万元。同意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2194万元。
2. 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3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（二）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2年 预计金额	2012年实际发 生金额	实际发生金额 与预计金额的 差额	原因
采购发动机	潍柴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	5400	7594	2194	市场对潍柴发 动机需求增加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潍柴动力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，其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 10.1.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。

潍柴动力：法定代表人谭旭光，注册资本 199930.9639 万元人民币，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进出口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钢材销售；企业管理服务（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客车发动机，严格按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的要求进行比质比价采购，按照正常供应商的标准体系对采购的客车发动机进行质检、仓库入库等操作，统一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。

公司已与关联人签署了相关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潍柴动力生产的发动机为客车用户所青睐，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匹配。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潍柴动力采购客车发动机，由此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，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